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新金路

公告编号：定 2020-1 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刚剑	董事	因公	刘江东
杜晓堂	董事	因公	张奉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金路	股票代码	0005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金路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晓勤	廖荣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23 层	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23 层	
传真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电话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电子信箱	hxq199@163.com	lrong1984@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氯碱化工企业，有近50年的氯碱化工发展历史，为四川地区最早上市企业之一，公司以氯碱化

工为基础，配套仓储、物流等业务。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氯碱化工、电石、PVC软制品的生产经营及仓储、物流、成品油经营等业务，公司主要业务在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导产品为聚氯乙烯树脂（PVC）和烧碱。PVC树脂是五大通用树脂之一，是我国第一、世界第二大通用型合成树脂材料，由于其具有阻燃性、耐磨性、抗化学腐蚀性、综合机械性能、制品透明性、电绝缘性及易加工性等特点，目前PVC树脂已成为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塑料品种之一，主要应用于包装材料、人造革、塑料制品等软制品和异型材、管材、板材、农业节水器材等硬制品，是国家重点推荐使用的化学建材；烧碱产品广泛应用于轻工、纺织、农业、建材、电力、电子、食品加工等方面，是国家最重要也是用途最广泛的基础化工原料之一。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作为基础化工原料的PVC树脂和烧碱仍具有稳定的消费市场空间，我国是PVC树脂和烧碱的生产和消费大国。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政策的实施，特别是安全、环保整治力度的加大，氯碱行业资源配置得到了有效优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在资源富集的西北等区域，产业呈现越来越明显的规模化、大型化、长链化等特点；在东部、中部和西南地区，产业多元化、延伸性和协同性发展更为明显。

当前，在经济调整与转型升级大背景下，传统的氯碱行业发展已进入了调整、转型期，氯碱行业逐步摆脱单纯以追求规模扩张为目的的增长方式，进入以“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行业增长质量”为核心的发展阶段，相关上下游企业间的资源重组、高附加值新产品制造技术研发推广、环境友好型生产工艺的广泛应用成为氯碱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报告期，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坚持低碳、循环、绿色、经济发展理念，科学统筹生产经营计划，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水平、装置协同能力，升级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为公司经营业绩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也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寻求差异化、绿色化、精细化发展模式，坚持技术领先、创新驱动，重点突破，强化产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力度，推动产业与资本良性互动，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319,065,343.95	2,069,391,203.78	12.07%	1,728,148,68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13,347.09	100,101,923.36	-38.05%	67,523,56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80,377.04	96,134,664.05	-47.70%	79,133,81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1,870.78	208,520,782.79	-67.11%	45,225,56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8	0.1643	-38.04%	0.1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8	0.1643	-38.04%	0.1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11.24%	-4.71%	8.0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1,610,500,689.31	1,484,471,994.88	8.49%	1,500,774,38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1,344,447.18	931,442,204.65	6.43%	853,110,721.99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4,941,812.75	557,773,170.39	589,955,249.19	596,395,1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36,615.36	19,314,673.11	1,059,954.50	15,402,10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67,752.29	20,429,709.38	-797,089.36	3,680,00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93,519.46	80,125,816.22	19,113,548.84	58,136,025.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 通股股东总 数	55,043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53,928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东	境内自然 人	13.05%	79,528,41 8	59,646,313	质押	79,520,000	
四川金海马 实业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8.06%	49,078,36 5		质押	44,843,050	
德阳市国有 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	21,556,12 4				
汉龙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06%	12,560,36 5		冻结	11,000,000	
华创证券— 证券行业支 持民企发展 系列之华创 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华	其他	2.00%	12,18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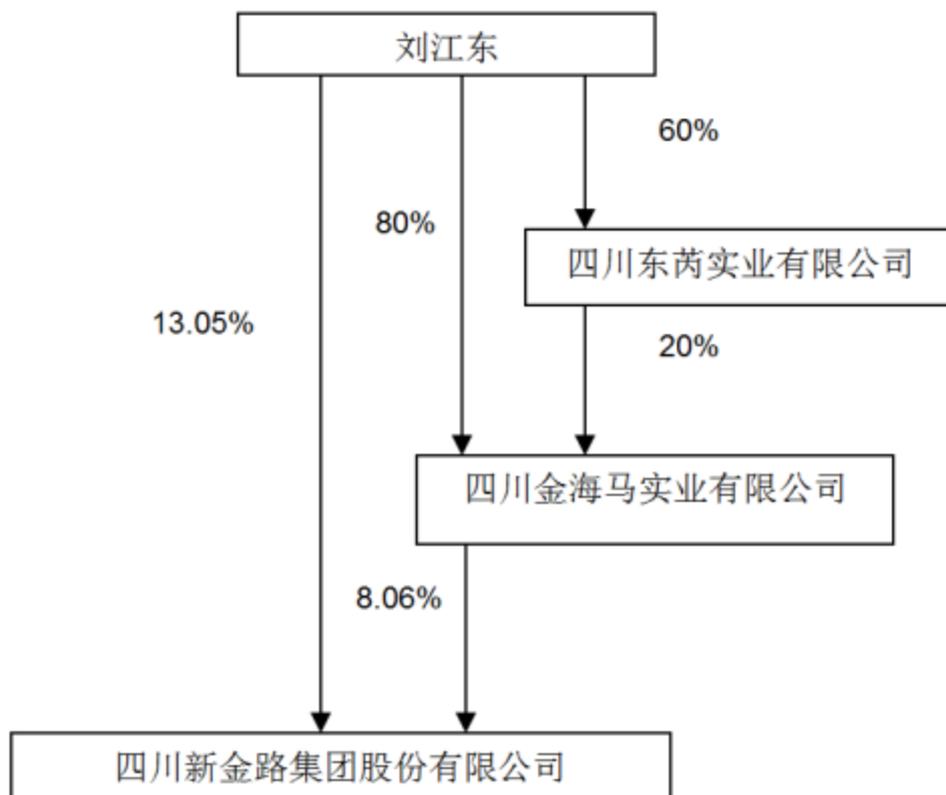
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5 号单一资产管理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7,798,809			
黄鑫	境内自然人	0.69%	4,200,101			
黄忠林	境内自然人	0.47%	2,870,900			
张维东	境内自然人	0.36%	2,195,000			
刘效敏	境内自然人	0.32%	1,96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间接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控制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20% 股权，直接持有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与刘江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黄忠林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8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90,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70,900 股。 上述公司股东刘效敏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67,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67,900 股。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环境震荡变化，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所在的氯碱行业，受中美贸易战、外部宏观环境及上下游行业冲击等多重因素影响，呈现出烧碱市场价格大幅下滑、“以碱补氯”阶段性弱化等特点，盈利能力大幅减弱。同时，整个氯碱行业面临着产品结构性过剩、资源能源约束日益加强、安全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等问题。

面对内外交困的严峻形势，公司按照“深化改革上台阶、研发创新谋升级、就地改造夯主业、激发活力创佳绩”的年度工作方针，对标行业标杆，坚持目标管理为总领，效益、结果为导向，通过“强管理、调结构、抓质量、抓市场”等工作措施，克服了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暴雨灾害、道路阻断等多方面的影响，公司保持了安全稳定运营态势。

（一）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深化管理改革，推动运营管控模式落地，建立精简高效、责任明确的运行

机制，推行重大工作督导机制，落实专人督导，跟踪问效；优化经济运营分析，通过建立数据分析模型，为公司生产组织、运营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生产经营方面：一是将责任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并配以激励机制，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通过技术改造、创新，保持低能耗高效率的持续生产能力；二是结合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恢复钾碱生产，加大特种树脂开拓力度，直接为公司增利；三是积极跟踪市场，通过对销售区域合理布局，深入市场，定位客户，充分利用时机，合理调整产品销价，增厚销售利润；四是通过公开招投标，强化大宗原材料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以成本管理和全面预算为重点，控制成本费用。

（三）安全环保方面：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均实现安全生产“六个零”的目标。一是公司将安全生产责任分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并将考核落到实处，加强全员安全责任意识；二是通过加强安全预防过程管控，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公司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环保方面，公司坚持低碳、循环、绿色经济发展理念，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公司主体企业树脂公司和岷江电化公司的环保改善项目按实施方案逐步落实。

通过全员共同努力，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906.5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01.33万元，实现PVC树脂产量22.46万吨，钠碱13.78万吨，钾碱1.37万吨，电石21.76万吨；其中，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07%，PVC树脂产量同比增长6.55%，双双创近年来历史新高。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树脂产品	1,336,902,630.06	1,386,465,579.01	-3.71%	7.76%	6.32%	1.40%
碱产品	443,388,130.42	178,197,907.01	59.81%	-11.95%	16.21%	-9.74%
其他	538,774,583.47	444,362,768.06	17.52%	65.71%	69.32%	-1.76%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年数较上年下降38.05%，主要是受外部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公司碱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所致。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表表及项目		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2,367,886.08	应收票据	175,934,691.87
		应收账款	6,433,194.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9,338,808.26	应付票据	122,091,251.96
		应付账款	157,247,556.30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 合并报表影响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75,934,691.87	-170,139,691.87	5,79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70,139,691.87	170,139,69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84,941.29	-6,284,941.29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6,284,941.29	6,284,941.29

#### 母公司报表影响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7,126,239.00	-5,681,239.00	1,44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681,239.00	5,681,23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4,941.29	-5,534,941.29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5,534,941.29	5,534,941.29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与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成都金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述2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年四川金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罗江海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